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4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5/03

根據《借款條例》第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透過發行政府債券)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郭立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袁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列席秘書：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議會秘書(1)1
陳倩華小姐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I 選舉主席

單仲偕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檔號：FIN CR1/2241/03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4年3月31日就“授權擬議發行政府債券的決議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73/03-04號文件 —— 2004年4月29日的
(隨立法會CB(2)2213/03-04號文件發出)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806/03-04(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
號文件 料文件

立法會CB(1)1806/03-04(02) —— 擬議決議案的背景
號文件 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806/03-04(03) ——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04年4月23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806/03-04(04) —— 政府當局於2004年
號文件 4月26日致助理法
律顧問的覆函

立法會CB(1)1806/03-04(05) ——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04年4月27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806/03-04(06) —— 政府當局於2004年
號文件 4月27日致助理法
律顧問的覆函

立法會CB(1)1806/03-04(07) —— 惠譽國際於2004年
號文件 5月11日提交的意
見書

立法會CB(1)1806/03-04(08) ——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號文件 香港分會於2004年
5月11日提交的意
見書

立法會CB(1)1821/03-04(02)—— 香港銀行公會於
號文件 2004年5月12日提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811/03-04(01)—— 政府當局就惠譽國
號文件 際香港有限公司及
(英文本)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
立法會CB(1)1821/03-04(01) 會香港分會提交的
號文件 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中文本)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須由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採取下列行動

- (a) 在財政司司長動議擬議決議案的演辭中表明，發行政府債券的收益將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貸項下，而其目的只是為財務委員會已經或將會批准的公共工程提供資金；及
- (b) 在2004年6月中旬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發行政府債券的細節。

未來路向

4.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擬議決議案。委員支持發行政府債券的目的，並同意將報告送交內務委員會傳閱。委員建議財政司司長可於2004年5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1)1839/03-04號文件)已於2004年5月14日送交內務委員會全體委員。)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9日

**根據《借款條例》第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透過發行政府債券)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5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i>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i> | | | |
| 000000 - 000015 | 朱幼麟議員 | 選舉主席 | |
|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i> | | | |
| 000016 - 001046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擬議決議案及資料文件 | |
| 001047 - 001157 | 朱幼麟議員 | 支持發行政府債券 | |
| 001158 - 001916 |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 金融服務界經紀對“五隧一橋”證券化計劃的意見，他們亦建議改善日後的證券或債券發行 | |
| 001917 - 002542 |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承諾以下列方式減低財政赤字： a. 減少政府每年營運開支 b. 如公眾普遍不支持商品服務稅，透過此稅項以外方法增加政府收入 | |
| 002543 - 002809 |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 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將透過發行政府債券提供資金的工程的細節 | |
| 002810 - 003109 |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 對發行債券的收益用於公共工程以外用途所表達的關注 | |
| 003110 - 003537 |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評估發行債券的效益 [立法會 CB(1)1806/03-04(08)號文件]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3538 - 003818 |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胡經昌議員 | 向各類投資者分配政府債券的制度 | |
| 003819 - 003938 |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 財政司司長將資金撥入及撥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權力 | |
| 003939 - 004130 | 主席 政府當局 | 若200億元債券的一部分已經到期並已被贖回，政府可行使酌情權作出進一步借款。政府當局確認，在這方面有絕對上限，進一步借款須由立法會藉決議批准 | |
| 004131 - 004509 |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 a. 財政司司長動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權力 b. 來自發行政府債券，並已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貸項下的款項的使用 |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
| 004510 - 005153 | 主席 政府當局 | a. 政府債券會否以外幣為單位發行，及外匯波動的風險 b. 政府債券可否供本地退休計劃，如強積金機構認購 c. 發行200億元政府債券的時間表 | |
| 005154 - 005746 |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現時是否借款的適當時機及擬議發行計劃的細節，如發行費用，發行種類等 |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5747 - 010118 |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主席 胡經昌議員 | 擬議決議案的措辭 a. 擬議決議案中並未指明借款方式 b. 參考“五隧一橋”證券化計劃所用的不同措辭 | |
| 010119 - 010753 | 胡經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主席 | a. 《借款條例》(第61章)與《借款(政府債券)條例》(第64章)之間的分別,及它們是否適用於目前個案 b. 《借款條例》第3(4)條下豁免把政府與貸款人之間有關借入款項的貸款協議提交立法會審議的酌情權,以及在目前個案行使此酌情權的理由 | |
| 010754 - 010927 |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發行政府債券是一次性或經常性工作 [立法會 CB(1)1806/03-04(02)號文件附錄II] | |
| 010928 - 011007 | 主席 政府當局 | 交易費用從發行政府債券的收益中扣除 | |
| 011008 - 011154 | 主席 政府當局 | 檢討《借款條例》及《借款(政府債券)條例》 | |
| 011155 - 011233 | 主席 | 總結及未來路向 | |
| 011234 | 會議結束 | | |